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签订《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瞪羚谷公园社区 7 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上述项目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郑泰安、李越冬、辜明安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